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60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楊財富

被告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貳萬陸仟肆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第1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動藥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2日及106年12月25日邀同被告陳建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分別簽訂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

01 契約書辦理授信，約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400萬
02 元、1,600萬元、2,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如被告臺灣
03 動藥公司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
04 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
05 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
06 違約金。兩造復約定，被告臺灣動藥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7 約清償時，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被告臺灣動藥公司於105
08 年6月1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金額分別為340萬元、60萬
09 元、850萬元、150萬元，並約定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
10 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11 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8%計息，嗣後以原告
12 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13 嗣被告臺灣動藥公司再於109年6月23日邀同被告陳建宏為連
14 帶保證人，與原告就上開借款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
15 本息償還方式(1)340萬元及60萬元部分：自109年4月起至109
16 年10月止，每月17日按月付息，自109年11月起至110年6月
17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2)850萬元及150萬元部
18 分：自109年3月起至109年9月止，每月30日按月付息，自109
19 年10月起至111年1月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詎
20 被告臺灣動藥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納利息至109年11月止，
21 依約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
22 債權合計本金692萬6,416元、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
23 陳建宏為被告臺灣動藥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
24 與被告臺灣動藥公司就上開借款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
25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周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帳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91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俐妙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40萬元	69萬3,020元	自105年6月17日起至110年6月1日止	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利率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以原利率之20%計算
2	60萬元	12萬2,302元	自105年6月17日起至110年6月1日止	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利率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以原利率之20%計算
3	850萬元	519萬4,432元	自107年1月30日起至111年1月3日止	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利率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以原利率之20%計算
4	150萬元	91萬6,662元	自107年1月30日起至111年1月3日止	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利率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以原利率之20%計算
合計	1,400萬元	692萬6,416元					